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簽 於 人事室 112年6月2日

主旨:有關離職勞保校安人員吳和興,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,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解裁定(案號:112年度勞訴字第3 6號)和解成立,詳如說明,謹請核示。

說明:

- 一、112年度勞訴字第36號,本校已離職勞保校安人員吳和興與 本校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,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,在台南地院進行勞動調解。
- 二、相對人兩造達成調解合意,調解成立,其內容如下:
 - (一). 兩造同意由被告另行公告原告的資遣事由改為勞動基準 法第11條第2款,並於公告內表示對原告因此資遣事由造 成的困擾深感遺憾。
 - (二). 聲請人對於其他請求權均拋棄。
 - (三). 訴訟費各自負擔。
- 三、檢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6號號勞動調解筆錄(附件調解筆錄)。

擬辦:奉核後,請總務處協助相關事由用印,並發函勞工局,亦在 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,因資遣事由造成的困擾深感遺憾。

附件:

訂

承辨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 行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

第 1 頁 共 1 頁 *C1120602